

☆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(課)教師簡章[三階段多招]☆

● 本校係採[各階段分開報名及甄試]、[報名證件事後審查]方式辦理甄選作業。

● 報名資格：第 01 招：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第 02 招：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、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；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。

第 03~10 招：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、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；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、或大學以上畢業者；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。

● 甄試科別名額[第 01 招]：1.國文科代理教師(預估缺 1 人)2 人[實缺]其中 1 人為預估缺，屆時以縣府實際核定員額為準。

2.英文科代理教師 1 人[實缺]。

3.家政科代理教師 1 人[實缺]。

4.表演藝術科代理教師 1 人[實缺]。

5.童軍科代理教師(預估缺)1 人[實缺]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15 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；此為預估缺，屆時以實際核定員額為準」。

6.特教(身心障礙)科代理教師(預估缺)7 人[實缺][資源班、分散式巡迴班實缺；以具有魏氏智力測驗專長為優先，及具有汽機車駕照者佳；此為預估缺，屆時以縣府實際核定員額為準]。

7.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 人[實缺]。

8.國文科代課教師 1 人[每週授課約 12 至 18 節課]。

9.英文科代課教師 1 人[每週授課約 12 至 18 節課]。

10.數學科代課教師 1 人[每週授課約 6~10 節課]。

11.歷史科代課教師 1 人[每週授課約 6~10 節課]。

12.特教(身心障礙)科代課教師 1 人[分散式巡迴班或資源班；特教兼行政所遺代課缺，每週授課約 16~20 節課]。

☆下一招是否出缺，會隨同榜示同時公告在跑馬燈上，前一招正(備)取人員未報到時，列為下一招增額之員額；凡註明係預估缺，縣府(上級機關)最終未核定缺額，雖經本次公告錄取仍不予聘任。

● 報名時間：第 01 招：115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二)15 時 0 分至 115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一)11 時 0 分止。

第 02 招：115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二)8 時 30 分至 115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二)11 時 0 分止。

第 03 招~第 10 招：報名時間為甄選當日(詳如簡章)上午 08 時 30 分至 11 時止。

- **甄選時間**：第01招：115年4月27日(星期一)14時0分(持自行列印報名表(A4)、報名科目合格教師證、身分證及最高學歷證書等證件正本及影本，請提早15分報到)。
第02招：115年4月28日(星期二)14時0分(持自行列印報名表(A4)、報名科目合格教師證、身分證及最高學歷證書等證件正本及影本，請提早15分報到)。
第03招~第10招：甄選時間為甄選當日(詳如簡章)下午02時起。(持自行列印報名表(A4)、報名科目合格教師證、身分證及最高學歷證書等證件正本及影本，請提早15分報到)。
 - **甄試方式**：口試佔50%(時間6至10分鐘);試教佔50%(第三冊為範圍，版本自選，隨機抽選試教內容，時間約10分鐘)；甄試內容如有疑義，可洽04-8311349#200教務處。
 - **榜示日期**：第01招：115年4月27日(星期一)16時0分公告，備取人員並依序於榜示後3個月內列冊候用，同時公告是否辦理下一招甄選。
第02招：115年4月28日(星期二)16時0分公告，備取人員並依序於榜示後3個月內列冊候用，同時公告是否辦理下一招甄選。
第03招~第10招：榜示時間為當日下午04時，備取人員並依序於榜示後3個月內列冊候用，同時公告是否辦理下一招甄選。
 - **報到日期**：自各招榜示後1小時內，向本校人事室報到完成報到手續，報到時並同時驗證身分證、教師證(或相關認證證書)、畢業證書及退伍令(男性)(以上正本驗退，影本留存)，報到逾期、資格不合或證件不符時，則喪失錄取資格，如涉嫌偽造時，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，缺額則由備取人員遞補，自報到日起7日內，繳交公立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(含胸部x光透視、並黏貼相片)，無故未繳交者及不合格者不予聘任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逕行遞補。
 - **備註事項**：報名參加甄選者視同切結本簡章具結事項。
- **如有任何疑問請洽04-8311349轉101蔡主任。**